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慈交建〔2020〕16号 签发人：徐德忠

wps_clip_image-23192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施月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历崔线潮塘至庵东园区南路段管理”收悉，我局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商议相关措施，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历崔线潮塘至庵东园区南路段是我们正在前期研究中的余慈中心连接线高速公路和G228（庵东至梨州段）项目中的一部分线位，该项目涉及杭州湾新区、慈溪市、余姚市，由宁波市交通局牵头开展前期工作，目前，各项方案论证审查及咨询评估报告同步进行中，根据宁波交通局的计划安排，今年内完成工可报告，前期研究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开展，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建成后的G228将有助于分担主要交通流量，缓解该路段的拥堵状况。

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针对该段道路治理问题公安管理部门立足本职，一手抓勤务管理，制定完善的日常秩序管控、交通违法整治等勤务方案，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见警率和管事率，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一手抓常态严管，紧密结合疏堵保畅等工作，加强“三车”和货车的违停、占道、超载、超高超宽等各类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显见性交通违法的常态整治。

综合执法局在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各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针对拆除道路旁的违法建筑，市“三改一拆”办通过强化对属地镇（街道）“三改一拆”工作的指导与考核，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要求逐步推进存量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工作。今年已出台《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和《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同时，严格要求各镇（街道）履行新增违建管控主体责任，要求属地发挥优势，整合力量，充分依托“两网融合”工作平台，利用网格化管理，完善动态巡查队伍，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效能，落实考核，采用奖惩手段，将违建巡查成效直接与队员工作绩效挂钩，增强队员的工作主动性，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0年8月2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宗汉街道，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孙建军

联系电话：63012970